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10102612-15355589

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 4 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七章 采购合同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4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3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10102612-15355589

项目名称：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4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791700.00元（国库资金：37917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790893.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4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公交场站管理用房、候车设施、场地地坪、标志标线以及信息化设施等专项维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5)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7-30 09:30:00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7-30 09:30:00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苏芬

电 话：021-63661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 4 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人：姚其江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人：汤苏芬 电话：021-63661662
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3790893.00 元
5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 4 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工程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28 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 021-63661662)。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 (A 座) 邮箱: xs251380@sina.com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交纳, 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帐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黄浦区陆家浜路支行 账号: 0333 5100 0400 21164 注: 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另外: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7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 网址	1、由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 1、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BQ7 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备用）：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7-30 09:30:00
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 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7-30 09:30:00 2、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24	最终报价要求	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 原始组价文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文件（一正二副）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5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26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保存。
27	图纸及清单下载	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pvCI2qQksCA49L3H2R8AA?pwd=5m9t 提取码：5m9t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6.2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

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6.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评标办法

(5) 采购需求

(6) 工程量清单

(7) 采购合同

(8)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 其他资料

10.2 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承诺书》。

11.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1.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2、开标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2.4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目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保障措施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9、开启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9.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

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5.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5.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5.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6、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8、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9、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30、成交通知

3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31、签订协议

31.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1.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采购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1.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4)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5) 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8)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供应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三、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30×（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4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与、重点难点描述的准确	0~20	根据供应商对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2-20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5-11 分；（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0-4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根据供应商对①质量②安全③文明施工④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7 分；（3）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3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10	根据供应商对①劳动力②主要设备③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8-10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7 分；（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3 分；
应急响应预案	0~8	供应商应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根据供应商

		所报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及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理措施、预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预案内容完整、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好得 7-8 分；预案内容较笼统、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6 分,预案内容表述不清、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不合理得 1-3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8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7-8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4-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1-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4	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提供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小数只保留一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 4 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主要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开工之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合同条款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三、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

部竣工资料共 贰 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 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2%。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 4 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五、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 对全部 工程负责，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 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 立即制止， 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经济损失，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 拟分包的工作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定的自行分包工程量

不能超过 10 %。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 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 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 否则，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

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 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 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5 本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具体合同质保期限以各供应商承诺期限为主, 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6 本项目竣工后服务要求为接到业主维护信息后 24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

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十、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内在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1.7 工程废料必须按照规定由专业单位回收，回收方案必须在开工前报业主、监理审批，如发现未按方案进行回收的，将以投标中废料外运费两倍的金额进行处罚。

十二、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招标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十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13.1 施工说明；

13.2 采用的技术规范为国家、上海市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3.3 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3.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_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

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

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

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为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标（成交）通知书”，该项目由承包人成交施工。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和被认定的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代号：浦建委综交[2026]11号 / 1526-00029476、1526-K00033306（政府采购编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投资

5. 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6. 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项目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中标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的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造价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施工措施费包干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

发的指令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或承诺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含承包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磋商阶段图纸（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资格审查表；
- (10) 响应文件及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履行承包合同协议有关的文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质量标准

1. 以本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
2. 本项目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自验讫章盖章日起计）。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4. 其他在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参照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执

行。

2. 本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由承包人开具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工程款的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实认定），最高付至 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待国库清算额度下达后支付至 97%，留 3%为质量保修金，在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起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3. 如工程不合格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根据浦东新区质监站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七、责任人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总工为：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承包人现场安全员为：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发包人现场负责人为：楼昊。

八、发包人责任条款

1. 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手续、建筑设施、管线动迁等工作。

2. 协调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

3. 协调办理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

4.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等工作。

5. 审批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

6. 协调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7. 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8. 委托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施工现场文明、环境保护、投资控制等进行监理。

九、承包人责任条款

1. 在设计交底后，十五天内向监理人编送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2. 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3. 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向监理人编送开、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

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项目全套竣工验收资料，纸质档案资料 2 套，并提交电子版档案 1 套。

4. 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市交委、发包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负责。

5. 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6. 负责办理封拆头子手续，项目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7. 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8. 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9. 负责组织施工交通方案编制、协调、实施以及召开相关会议。

10.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1. 地下管线保护，按《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沪府令 17 号）要求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12. 关于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13. 工程废料必须按照规定由专业单位回收，回收方案必须在开工前报业主、监理审批，如发现未按方案进行回收的，将以投标中废料外运费两倍的金额进行处罚。

14.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理，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按照要求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

15.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项目送审资料，否则项目不予组织验收。

十、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承包人项目返工，发包人应协

助承包人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承包人损失，经双方协商，由发包人给予补偿。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发包人应按委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十一、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仍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十二、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项目工期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
- 2. 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2%。
- 3. 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保修，违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承包人出现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双方应就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等价值予以商定或确定。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当就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四、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 如经协商或调解后均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 8 份, 其中: 正本一式 2 份, 由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6 份, 发包人 3 份, 承包人 3 份, 送有关单位及部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 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3 渣土处置协议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承包人（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等规定执行（以下简称规定）。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1）各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应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监管标牌并保持整洁不得缺损、施工铭牌内容填写正确完整并且保持整洁、夜间必须设置警示灯。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设置的，缺一块、处罚 1000 元。

（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着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套装并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

红色背心。作业人员没有穿桔红色套装未带安全帽的发现一人处罚 200 元。

(3) 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措施。

(一) 施工现场废料应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清运必须用绿网覆盖。施工料堆放要整齐并且用绿网覆盖, 没有覆盖的处罚 1000 元。(二)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施工区域内及周边路面不得积水、不得向路面或雨水井排放污水, 严禁直接在路面拌和水泥砂浆, 发现违反上述任何一条, 处罚 1000 元。

(4) 施工现场护栏围护设施必须保持整洁美观并有醒目的企业名称, 施工现场护栏每处有明显破损的、不整洁的每处, 处罚 1000 元。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整齐, 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连接、不封闭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罚 1000 元。

(5) 由于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不到位, 被市民反复投诉、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 10000 元。

对违反规定进行的处罚, 以处罚整改单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三

渣土处置协议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加强对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建设与养护维修工程的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和《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立此协议。

一、工程渣土是指工乙方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建设、维修或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管理流程

（一）乙方在开工之前须向甲方申报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如实申报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方法、场地等事项。由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渣土处置计划实施，如若渣土处置方案有所调整，必须重新向甲方申报渣土处置计划。

（三）乙方在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覆盖挡板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四）工程竣工前，施工现场的剩余工程渣土需做到工完料清。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出具渣土处置证明，证明渣土处置数量、渣土处置去向。甲方根据开工前核定的渣土处置计划和乙方出具的渣土处置证明，如执行与计划有冲突之处，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否则根据奖罚措施进行相应处罚。

三、奖惩措施

（一）、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承包单位，由监理单位开具整改单上报甲方，第一次处以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其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

（二）、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乙方，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乙方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乙方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

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三）、由浦东新区相关监察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工程，由甲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二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2000 元罚款。

（四）、建设工程竣工前，未按定的时间清运渣土的，责令限期清运，逾期未清运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吨以 100 元罚款。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五）、以上乙方的罚款依据整改单在工程决算中扣除，对于监理单位的罚款在监理费用决算中扣除。

四、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承包人（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开标一览表

拱秀路公交首末站等 4 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包 1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

注：

-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明确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1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1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7、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8、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9、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2)	位 置	需用时间

20、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